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2)
收益	*4*	**231,957**	190,267
銷售成本		**(139,745)**	(117,743)
毛利		**92,212**	72,524
其他收益		**3,022**	76
分銷成本		**(42,874)**	(34,650)
行政開支		**(35,593)**	(26,261)
經營溢利		**16,767**	11,689
財務費用，淨額		**(662)**	(332)
除稅項前溢利	*5*	**16,105**	11,357
稅項開支	*6*	**(4,203)**	(1,285)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期間溢利		**11,902**	10,072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兑差異		**107**	78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除税後		**12,009**	10,856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	*8*	**4.0港仙**	3.4港仙
股息	*7*	**3,003**	3,0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205**	141,493
遞延稅項資產		**2,273**	2,273
應收賬款、應收保留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10**	15,205
		163,388	158,971
流動資產			
存貨		**189,464**	185,055
可收回稅項		**2,353**	2,193
應收賬款、應收保留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1,852**	111,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91**	33,457
		335,460	331,868
總資產		**498,848**	490,839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30,030**	30,030
儲備		**267,391**	255,382
總權益		**297,421**	285,41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9,401**	48,342
預收款項		**46,203**	46,989
借款		**31,346**	89,719
當期稅項負債		**10,949**	6,509
		157,899	191,5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861**	13,868
借款		**29,667**	–
		43,528	13,868
總負債		**201,427**	205,427
總權益及總負債		**498,848**	490,839
流動資產淨值		**177,561**	140,3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0,949**	299,280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1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採納此等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溢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1.2 因更正過往期間差誤而重列

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發現所呈列的比較財務資料有若干差誤。各項過往期間差誤的性質詳述於下文附註1.2(a)至(e)。受去年更正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於下文附註1.2(f)的圖表內呈列。

(a) 過時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應用之一項過時存貨撥備金額的估計政策，主要參考存貨於各報告日的賬齡。一般而言，以往作出撥備的基準為存貨於購入達九個月後即被視為未能出售，此後每月將提取相等於存貨成本的10%的撥備，直至扣除撥備後存貨賬面成本淨值減至零為止。

此項估計過時存貨的基準並無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如本集團過往即使作出撥備，仍能按成本或高於成本的價格出售存貨的記錄，或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但在刊發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前出售的存貨金額。鑒於管理層在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刊發之時已經得悉或可合理地預期彼等能取得有關此等因素的資料，惟管理層仍未計及該等資料，過往估計存貨撥備金額的基準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 存貨，該準則規定估計可變現淨值時須以作出估計當時最可靠的憑證為根據。

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日可得的資料進行重新評估，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應減少3,440,000港元，並對相關稅項賬目作出相應調整，詳情載於附註1.2(f)。

(b) 確認購股權開支的時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7,700,000份購股權，估計公允值總額為2,047,000港元。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為一年。該等購股權的全部公允值即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購股權價值應於購股權所需的一年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而非即時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行政開支的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應增加約1,02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相關購股權儲備則應減少683,000港元。

(c) 就客戶按金以現金基準確認收益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物付運前支付按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錯誤地在貨物付運前將若干客戶按金確認為收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益，銷售貨物所得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重疊。為反映向客戶轉移貨物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適當時間，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應增加3,275,000港元，相關稅項賬目亦須作出相應調整，詳情載於附註1.2(f)。

(d) 重新分類進貨運費及經翻新零售店之折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貨運費約2,756,000港元錯誤地被分類為分銷成本。然而，此等費用應於存貨售出時計入銷售成本。此外，本集團錯誤地將與經翻新零售店有關的折舊開支2,260,000港元分類為行政開支。此等開支與本集團銷售活動有關，應被分類為分銷成本。由於以上所述使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應增加2,756,000港元，而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則應分別減少496,000港元及2,260,000港元。

(e) 資本化進貨運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支銷存貨的進貨運費。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 存貨，倘該等費用在將存貨送達目前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時產生，則計入存貨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應增加1,672,000港元，相關稅項賬目亦須作出相應調整，詳情載於附註1.2(f)。

(f) 因更正去年差誤而重列的影響的概要

以下為因更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去年差誤而重列的影響的概要。

	去年列賬	**附註1.2(a)**	**附註1.2(b)**	**附註1.2(c)**	**附註1.2(d)**	**附註1.2(e)**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86,992	–	–	3,275	–	–	190,267
銷售成本	(116,755)	3,440	–	–	(2,756)	(1,672)	(117,743)
毛利	70,237	3,440	–	3,275	(2,756)	(1,672)	72,524
其他收益	76	–	–	–	–	–	76
分銷成本	(35,146)	–	–	–	496	–	(34,650)
行政開支	(27,498)	–	(1,023)	–	2,260	–	(26,261)
經營溢利	7,669	3,440	(1,023)	3,275	–	(1,672)	11,689
財務費用，淨額	(332)	–	–	–	–	–	(332)
除稅項前溢利	7,337	3,440	(1,023)	3,275	–	(1,672)	11,357
稅項開支	(453)	(568)	–	(540)	–	276	(1,285)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期間溢利	6,884	2,872	(1,023)	2,735	–	(1,396)	10,07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784	–	–	–	–	–	78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7,668	2,872	(1,023)	2,735	–	(1,396)	10,856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	2.3港仙	1.0港仙	(0.3)港仙	0.9港仙	–	(0.5)港仙	3.4港仙

2.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自年末以來之風險管理部門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3.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財務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若干執行董事及一名本公司股東(同時亦為該等執行董事之親屬)共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向本集團提供29,667,000港元之貸款，並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無意要求償還此等貸款。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進口及銷售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以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商提供裝修服務之業務。已確認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收益—貨品銷售	**229,500**	177,245
收益—服務銷售	**2,457**	13,022
	231,957	190,267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批發　　進口及向批發商、傳統五金店舖、承辦商及物業發展商批發建築五金、衛浴及廚房設備及傢俬。

零售　　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銷售建築五金、衛浴及廚房設備及傢俬。

室內裝修　　主要於中國提供室內裝修及建築服務以賺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批發	**零售**	**室內裝修**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客戶收益	**176,487**	**53,013**	**2,457**	**231,957**
可匯報之分部收益	**176,487**	**53,013**	**2,457**	**231,957**
可匯報之分部溢利／(虧損)	**9,994**	**10,837**	**(639)**	**20,19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批發	**零售**	**室內裝修**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251,764**	**71,829**	**14,582**	**338,175**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82,983**	**36,648**	**563**	**120,194**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批發	零售	室內裝修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收益				
—對外客戶收益	115,672	61,573	13,022	190,267
可匯報之分部收益	115,672	61,573	13,022	190,267
可匯報之分部溢利／(虧損)	7,567	11,040	(1,382)	17,225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批發	零售	室內裝修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245,913	70,607	15,982	332,502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66,163	30,509	163	96,835

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合計數字與本集團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可匯報之分部溢利總額	**20,192**	17,225
未分類之企業收益	**2,505**	–
未分類之企業費用	**(5,930)**	(5,536)
財務費用，淨額	**(662)**	(332)
除稅項前溢利	**16,105**	11,35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338,175**	332,502
遞延稅項資產	**2,273**	2,273
其他企業資產	**158,400**	156,064
集團資產	**498,848**	490,83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120,194**	96,835
遞延稅項負債	**13,861**	13,868
借款	**61,013**	89,719
其他企業負債	**6,359**	5,005
集團負債	**201,427**	205,427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對外客戶收益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19,606**	175,280	**148,366**	145,144
中國大陸	**12,351**	14,987	**15,022**	13,827
合計	**231,957**	190,267	**163,388**	158,971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存貨成本	**135,698**	113,223
核數師酬金	**4,000**	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27**	4,582
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22,763**	20,328
包括在存貨成本之滯銷存貨(回撥)／撥備	**(348)**	2,782
包括董事薪酬之員工成本	**25,066**	19,322

6. 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項目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162**	1,76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48**	433
	4,210	2,196
遞延稅項	**(7)**	(911)
本期間稅項開支	**4,203**	1,285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股息1.0港仙(二零一一年：1.0港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一年：1.0港仙)	**3,003**	3,0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0港仙)。該擬派中期股息並無反映在本集團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的應派股息內。

8.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11,9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7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300,3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00,300,000股普通股)計算。由於兑換與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攤薄股份對每股基本溢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等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致)。

9.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6,1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53,000港元)。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賬款

包括在該餘額款內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90天 *千港元*	91至180天 *千港元*	181至270天 *千港元*	271至365天 *千港元*	超過365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67,553**	**5,745**	**3,314**	**544**	**1,511**	**78,66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3,145	5,361	4,990	1,503	2,084	77,083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獲延長信貸期至120天。部分超過90天的賬款乃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式進行。

11. 應付賬款

包括在該餘額款內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90天 *千港元*	91至180天 *千港元*	181至270天 *千港元*	271至365天 *千港元*	超過365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37,469**	**1,733**	**8,139**	**–**	**898**	**48,2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6,570	1,627	843	151	28	39,219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股東總冊或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23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3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為1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受到外圍環境不確定因素及政府推行之冷卻樓市措施影響，物業市場發展漸趨緩和，二手市場交易減少。另一方面，住宅物業落成量輕微上升。誠如全年業績所述，我們為準備交付供貨合約而保留充足存貨。批發業務銷售額錄得176,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5,700,000港元)，增幅為52.6%。

管理層已檢討財務職能並實行改善計劃。由於市場波動及經營環境未明朗，我們主要運用內部資源，輔以外部資源的支持，成功維持有效之營運。

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後溢利為11,900,000港元，整體財政狀況穩健。本集團的毛利率為39.8%(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1%)，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3%相若。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為16,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41.8%。本集團之開支增加乃反映於陳列室及零售店舖租金上升及經常性開支因整體物價通脹而上升。

本集團維持其所持現金於約3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500,000港元)，借貸共為6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9,700,000港元)(其中11,600,000港元為辦公室物業按揭，當中10,200,000港元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若干執行董事及一名本公司股東(同時亦為該等執行董事之親屬)共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向本集團提供29,667,000港元之貸款，並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無意要求償還此等貸款。

本集團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2.12(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3)，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股東貸款29,700,000港元所致，有關股東貸款已呈列為非流動項目，並已於上文論述。所抵押資產為收購之已抵押物業，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未來展望

儘管外來資金持續流入將刺激需求，政府為穩定樓市而增加土地銷售及推行調控炒賣活動之措施，將使物業市場朝著健康方向發展。通脹對租金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造成的壓力預期將會持續。

誠如全年業績所指出，我們善用與物業發展商之良好關係，參與發展其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項目。而我們獲得兩份屬本港主要發展商擁有、位於新加坡之供貨合約，情況令人欣喜。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及加強內部監控，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持續實行。由於營運開支上升，有見及此，我們將密切留意並推行控制措施。相關資源調配及運作流程改良計劃經已實施，以維持顧客滿意度及控制成本。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此等中期財務報表獲核准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1.8，本公司應就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現時，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就企業活動為董事提供支援，故本公司並無為董事安排有關保險。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此舉偏離守則條文A.4.1。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所載者寬鬆。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b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網址：*www.ebon.com.hk*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劉紹新先生及易啟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